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蕭瑞欽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
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628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
號：113年度偵字第2767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
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且此一規定，亦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
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是於上訴人明示僅
就量刑上訴時，簡易程序之上訴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
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
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簡易程序上訴審
審判範圍。查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
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
決量刑部分。

二、被告蕭瑞欽上訴意旨略以：最近因妻子於6月18日壽終，心
情不佳，乃應允友人之邀約而一同飲酒，又妻子之喪葬費用
約新臺幣（下同）30餘萬元，目前經濟困難，原審量處有期
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無力繳納，請減輕罪刑等語。

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
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查原判決已審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
02 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然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注意力、
03 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
04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危險性，仍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
05 路通行之安全，執意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6 0.91毫克而未消退之狀況下，駕駛自小貨車行駛於道路，漠
07 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
08 全造成危害，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惡
09 劣，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陳係高中畢業、家庭經
10 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
11 臺幣2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12 之折算標準，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而
13 有輕重失衡之處，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情。被告
14 上訴意旨空言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16 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8 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

23 法官 李俊彬

24 法官 周紹武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判決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卓博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